

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0）2299 号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欧股份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利欧股份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利欧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欧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翔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沃巍勇

报告日期：2010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5 号文批准，由王相荣、张灵正、王壮利、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颜士富、王珍萍共同发起，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原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01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5,056.00 万元，股份总数 15,0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4,680,8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5,879,2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园林机械、水泵、电机、汽油机、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模具、五金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除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

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有 1 名为会计方面的专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另外还设立了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具体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秘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2009 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控投子公司管理办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等，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以上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情况

公司建立并及时完善了组织架构，设立了 22 个职能部门和厂区、1 个上海分公司。各部门、各岗位有明确的工作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确保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长期的发展沉淀，形成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等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经过多年的总结、讨论，明确了公司的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包含人才观、工作观、团队观、责任观、效益观、创新观、执行观等，并写入公司《员工手册》，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学习交流，统一思想和理念。

(5) 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内审部，配有专职审计人员，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设置、内审部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奖罚等作了规定。内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且必须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内审部行使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公司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以及公司业绩快报等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内审部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在人力资源政策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人才观念，严格做到“有德有才，提拔重用；有德无才，培养使用；无德有才，限制使用；无德无才，不得留用”，营造一个良好的企业用人环境和和谐的企业氛围。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的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近几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招聘优秀的应届大学毕业生作为人才储备，形成合理梯队，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员工队伍的学历结构。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由有关部门和人员负责持续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建立了系统的、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还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和内幕信息的范围、责任人以及相关的责任，使得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明确了相关业务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汇报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沟通的及时、有效。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沟通平台，包括

OA 系统、SAP、ERP 系统等，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厂区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公司建立了总经理信箱和人力资源部信箱，公司员工有任何意见、建议、举报、投诉等，都可通过信箱及时传递到公司高层并得到及时处理。

同时，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加强与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

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资金管理。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对货币资金、现金、支票等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等作了规定，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实行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对有关印章的使用也作了规范，有助于堵塞资金使用漏洞，加强内部管理，防范风险。

2. 筹资管理。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采购与付款管理。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资产管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者，单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含 20%）、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公司同时还制定了《财物盘点制度》、《工程项目内控制度》、《固定资产内控制度》、《存货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管理效率。

5. 成本费用和预算管理。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销售与收款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对销售接单、发货、开票、收款及退货等异常业务状况等都作了规定，规范了销售与收款业务，防范销售风险。

7. 关联交易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规定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及其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和合理，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 投资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对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投资内控制度》，对投资职责

分工、投资分析、投资内部审批、对外投资财产保管、投资资产处置、会计核算、对外投资资产登记、盘点等作了全面规定,保护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加强投资管理和科学投资决策。

9. 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的财务内控制度》中,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以上制度有效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继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及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制订和修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二)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通过多方监管,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

(三) 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加强其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

(四)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五) 进一步开发完善 SAP 系统,以充分满足财务核算与经营管理的需要。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实施情况良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8 日